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陳子婷
電話：(02)2312-4041
傳真：(02)2383-2191
電子信箱：ti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100210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訂定之「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」，該原則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0年3月17日經授企字第11020390543號函辦理(來文及附件併附)。

正本：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(含附件)

